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06〕94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卫生局等部门关于海沧区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
(2006-2010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区卫生局等部门制定的《海沧区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
(2006-2010年)》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



海沧区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2006—2010 年）

区卫生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地方病是指在一定地区内发生的生物地球化学性疾病、自然疫源性疾病和与不利于人们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疾病的总称。地方病的流行不仅严重危害病区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而且严重制约病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我区也是地方病流行地区，我区各镇（街）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地方病的流行，主要有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简称地氟病）等。

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过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广大地方病防治工作者几十年的艰苦努力，我区地方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截至 2000 年底，我区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进行了改水；通过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全区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阶段性目标。

由于受自然、社会以及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区地方病防治工作依然需要打长期战。到 2003 年我区碘缺乏病病情：8-10 岁学生，甲状腺肿大率为 20.5%，均为 I 度肿大；尿碘中位数为 $213.61 \mu\text{g/L}$ ，尿碘 $<100 \mu\text{g/L}$ 占 13.7%；非碘盐占 1.15%，碘盐合格率 98.6%，合格碘盐食用率 97.7%，碘盐覆盖率 98.85%，离以区为单位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还有一定距离。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的流行，维护病区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病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我区地方病的流行特点与防治现状，

制订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领导、齐抓共管，预防为主、科学防治，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的积极性，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多渠道筹措资金，切实落实综合防治措施，加快地方病防治进程。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领导，齐抓共管。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合作，加强协调，立足本部门 and 单位的职责，发挥各自优势，推动防治工作扎实有效、深入持久地开展。

2. 预防为主、科学防治。通过改造病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减少并努力消除各种致病因素；通过广泛深入地开展健康教育活动，让群众了解地方病的危害和防治知识，形成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积极主动地参与防治工作。同时，加强地方病防治应用性科学研究，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防治水平。

3.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根据地方病流行特点和分布情况以及病区自然、社会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将对农村地区地方病作为防治重点，因地制宜地采取行之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

二、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

到 2010 年，以区为单位要达到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全区到消除地方性氟中毒目标。

（二）具体目标

1. 碘缺乏病

（1）进一步巩固碘缺乏病防治成果，保持防治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2）到 2008 年，中小学生和家庭主妇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均达到 90% 以上。

2. 地方性氟中毒

（1）到 2008 年，东孚镇贞岱村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村完成自来水改水，改水工程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水质符合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到 2008 年，地方性氟中毒病区中小学生和家庭主妇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90% 和 85% 以上。

三、预防控制措施

（一）加强病情监测

结合公共卫生信息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地方病病情信息网络，加强地方病病情和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准确、及时、定量地分析和预测我区地方病病情和流行趋势，为调整防治策略、制订防治规划、开展防治工作并考核评估防治效果提供科学依据。

（二）加强健康教育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使病区群众普遍掌握地方病防治

知识，增强防病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改变不利于健康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自觉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地方病的危害。

（三）加大干预力度

根据地方病病种和防治工作所处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地实施切实有效的干预措施。

要坚持对碘盐生产、销售进行监督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巩固和扩大防治成果，保证消除碘缺乏病工作可持续发展。

对贞岱村，要认真落实以改水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并同农村普及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紧密结合。要加强水质监测和对防治措施的监督，掌握改水设施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防治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将防治工作纳入病区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的任期目标，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研究制定促进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广泛筹集并统筹安排防治工作所需资源，解决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防治工作。

卫生部门要及时制订防治工作策略和规划，组织开展防治、监测、健康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病区

范围、病情资料和相关技术支持。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建议，在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安排改水工程，统筹考虑并优先安排地方病病区人口饮用水问题；加大对碘盐生产、销售网络建设和质量监管，提高病保持合格碘盐的普及率。

财政部门要安排落实防治所需经费，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水利部门要将地方性氟中毒改水工作纳入农村普及自来水工程规划，并组织实施。

教育、广电、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地方病防治健康教育活动，做好特需人群补碘的教育工作，预防智力残疾的发生。

工商、质检部门要负责对碘盐生产、流通、贩运、销售各个环节的质量监督及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三）强化法制，严格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以及有关防治地方病的地方性条例和部门规章，加强法制宣传，加大执法力度，使防治工作步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四）拓宽投资渠道，落实防治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规划要求和防治工作需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防治专项经费。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规划的要求及本部门 and 单位承担的防

治任务，安排必要的防治工作资金。要采取“渠道不变、加强管理、统一规划”的办法，充分利用水利、农业综合开发建设等资金，综合发挥在地方病防治方面的效益。要将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等地方病病区作为重点，实施由政府、社会和群众共同参与的综合干预措施，集中力量努力消除重点地方病的危害。

（五）加强机构建设，提高人员素质

区政府在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时，要将地方病防治机构作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考虑，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改革和调整地方病防治机构。要加强地方病防治专业人员在职继续教育和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建设一支精干的地方病防治专业队伍。

（六）加强科学研究，开展科研合作

要坚持科研为防治工作服务的方针，针对防治工作中的难点和关键环节，组织技术攻关，开展技术创新，力争有所突破。要进一步开展科研交流与合作，及时跟踪和借鉴国内外地方病防治的成功经验，引进先进技术和方法，提高我区防治工作水平。

五、考核评估

要切实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考核评估。每年要通过自查、抽查等形式，对防治工作经费落实与使用情况、防治措施落实与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要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和病情变化及时调整规划目标和各项策略、措施，保证规划的实施效果。对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进行表扬；对未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有

关部门和个人进行批评；对影响规划实施效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卫生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于 2007 年对各区执行规划情况进行中期考核评估，2011 年进行终期考核评估。具体考核评估方案根据卫生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制订的方案执行。

主题词：社会事业 卫生工作 地方病 防治规范 通知

抄送：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3 月 1 日印发
